##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0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8日生效。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对已经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流动性风险规定》的,应当在《流动性风险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

本次《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见附件),符合《流动性风险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修改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履行了必要程序。

本次《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附件 1:《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

附件 2:《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方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1日

附件 1:《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流动性风险规	其他说明
# N	**************************************		定》依据条款	<u>→</u> 16 66.73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全文	新增《流动性风险规
前言	和原则			定》作为订立基金合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同的依据。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	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	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		
	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	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	披露办法》") <b>、《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b>		
	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b>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b> 和其他		
	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有关法律法规。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			
	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全文	新增《流动性风险规

释义	新增:		定》的释义。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		
	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		
	做出的修订		
	·····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	第 40 条	
	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		
	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		
	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		
	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		
	<u>等</u>		
	55、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	第 40 条	
	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		
	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		
	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六部分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第19、25条	
基金份额		•••••		
的申购与		新增:		
赎回		5、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第六部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 19 条	
基金份额		•••••		
的申购与		新增:		
赎回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		
		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		
		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		
		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基金份额	用途			
的申购与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		
赎回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	第 23 条	在合同中补充说明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	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u>,<b>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b></u>		
	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	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		
	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	基金财产。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		
	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	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		
	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			
	担。			
第六部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新增:		
赎回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		
		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		
		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	第 19 条	
		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		
			ı	1

限的情形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 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 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 购申请的措施。

第 24 条

• • • • •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当发生上述第 7 项、第 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调整导致上述第 7 项内容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修改上述内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基金份额	的情形	•••••		
的申购与		新增:		
赎回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	第 24 条	
		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		
		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第 21 条	明确对巨赎情形下赎
基金份额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回比例过高的单一份
的申购与	(2) 部分延期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		额持有人采取延期赎
赎回		新增:		回的条件及具体措
		<u>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持有人的赎回</u>		施。
		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		
		人可以采取相关措施为此单个持有人延期办理赎回申		
		请,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		

		人可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在	
		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	
		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	
		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此	
		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此单个持有人其	
		余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	
		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	
		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	
		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	
		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	
		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	
		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	
		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十二部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分 基金			
的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	第 18 条
	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	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	
	产的 30%; 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	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	
	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	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持有现金	
	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	
	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	金资产净值的 5%, <b>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b>	
	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	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第十二部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分 基金	1、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的投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	
	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	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	第 18 条
	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	
	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	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产净值的 5%;	等;		
	新增:		
	(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		
	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	第 15 条	
	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		
	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		
	可流通股票的 30%;		
	(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		
	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	第 16 条	
	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		
	<u>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u>		
	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	第 17 条	
	<u>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u>		
	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		
	<u>一致;</u>		

	除上述第(12)项另有约定外,因	•••••		
	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	除上述第 <b>(2)、</b> (12)、 <b>(18)、(19)</b> 项外,因证券、		
	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	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		
	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	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		
	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	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四部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第 24 条	
分 基金				
资产估值		新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		
		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		
		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		
		商一致的;		
第十八部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分 基金				
的信息披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		

露	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	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告	新增:	第 26 条、第 27	新增表述和新规表述
	······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	条	一致。
		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		
		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		
		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		
		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		
		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		
		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		
		等。		
第十八部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第 26 条	
分 基金				
的信息披		新增:		
露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		
		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附件 2:《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方案》

章节	《托管协议》修改前条款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流动性风险规 定》依据条款	其他说明
三、基金	(-)	(-)	,C" INSPANA	
托管人对				
基金管理	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	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	第 18 条	
人的业务	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		
监督和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	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		
查	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	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		
	产的 30%;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	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持有现金		
	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		
	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	金资产净值的 5%, <b>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b>		
	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	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			
	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三、基金	(-)	(→)	
托管人对			
基金管理	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	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	
人的业务	资限制:	•••••	
监督和核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查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		
	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	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	
	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	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	
	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第 18 条
	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	等;	
	产净值的 5%;		
		新增:	
		(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	
		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	第 15 条
		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	
		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	

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 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 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 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 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第 16 条

除上述第(12)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 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 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 一致;

第 17 条

•••••

除上述第<u>(2)</u>、(12)、(18)、(19)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